

## 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技能比武竞赛成功举办

本报讯(刘瑞江)为全面检验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技能训练成果,进一步推动信息化练兵比武活动的深入开展,提高信阳公安信息化实战能力,10月20日,市公安局成功举办了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技能比武竞赛。

竞赛中,广大参赛队员发扬拼搏进取的优良作风,赛出了水平,树立了形象,充分展示了全市公安民警的精神风貌和信

息化应用素质。经过笔试、团体现场抢答、个人现场抢答等各环节紧张激烈的比赛,息县公安局、浉河公安分局、新县公安局、固始县公安局、光山县公安局、商城县公安局夺得了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瓮耀杰、魏红、胡玲、邓俊、余长征、李利取得了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好成绩;息县公安局、新县公安局和洋河公安分局获得了竞赛组织奖。

此次全市公安信息化应用技能比武竞赛活动,为本年度公安信息化应用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对全市公安机关信息化应用技能练兵成果的检验,也是选拔优秀选手,迎接全省大比武的重要举措。

## 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线的新探索

### ——信阳两级法院人民陪审员试点工作略记

□张伟 董玉超

“人民陪审员与当事人生活在同一个地方,彼此有着共同的风俗习惯。通过亲自参与案件的审理,他们能够站在社会角度对案件‘称一称、量一量’,所提出的观念也更容易被当事人接受,更容易促成案件的调解,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当事人李梅的辩护律师说。

日前,一起乡邻之间故意伤害刑事案件在罗山县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坐在审判台上的除了3名合议庭成员外,还有7名经法院邀请参加此案庭审的普通群众,他们有一个崭新的称谓“人民陪审员”。他们虽然与经过权力机关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只有一字不同,不享有裁判权,但是他们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以及定罪量刑发表意见,并作为合议庭裁判的重要参考。

**落实:领导重视是人民陪审员运行根基**

人民陪审员试点工作是今年省高院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司法机关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一项重要自主性改革工作。信阳中级法院和罗山县法院分别被省高院确定为全省5家中级法院、全省18家基层法院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试点单位之一。为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信阳两级法院在深化思想认识、加强沟通协调、逐步

规范运行等方面进行了不懈努力。

截至目前,信阳两级法院根据性别、民族、职业、乡镇等组建陪审团成员库50个,在库成员总数5804人,其中,工人402人、农民3017人、国家工作人员918人、私营企业主或个体工商户509人、自由职业者176人、无业者112人,其他670人,为全市法院人民陪审员有效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强调,“人民陪审员试点工作让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审判,拓宽了民意沟通表达渠道,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法院工作,促进司法民主化、大众化,加强大众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判决的认同度。”

张社军表示,下一步,全市两级法院将积极向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汇报,积极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取得他们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如何发挥人民陪审员效用、化解矛盾、维护一方稳定上下功夫,并坚持思考、探索,逐步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效果:久违的“零上访”和“零信访”**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告人李梅(女,化名)因小孩偷邻居王莲(女,化名)家钱的事情,与王莲发生争执,引起厮打。李梅将王莲的右手小指咬伤,经鉴定属轻伤范围,并构成十级伤残。考虑到该案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经报主管院长批准,本案邀

请了7位人民陪审员参加。

此外,在该案的庭前会议上,7位人民陪审员积极协助审判员人员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李梅赔偿王莲经济损失3.9万元,王莲对李梅表示谅解,并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理。

休庭后,人民陪审员对此案进行了评议。大家一致认为,该案系邻里琐事引发,事出有因,从人情来说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但也给被害人造成了较大的伤害,被告人有悔罪表现,既然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就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理,故一致同意判决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两年的管制。

随后,合议庭经合议采纳了人民陪审员的评议意见,案件当庭宣判,被告人李梅因犯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被告人李梅表示服判,不上诉。

据罗山县人民法院院长马萍介绍,这是该院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第14起案件,其中,12起刑事案件(含7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2起民事案件。数据显示,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或主持调解的各类案件全部实现了服判息诉,出现了久违的“零上访”和“零信访”,且7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全部调解、撤诉结案,调撤率达100%。

**运行: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线的新探索**

据了解,人民陪审员成员一般由村

(居)委会推荐,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法院审定,并统一颁发聘书,聘期3年,主要适用于重大、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的典型刑事案件,从人民陪审员库中随机抽取5人至11人组成人民陪审员合议庭参加案件庭审。其成员既参加庭审,也可以根据需要主持调解。他们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进行充分讨论,对证据认定、有罪无罪以及量刑发表意见,最终采取绝对多数制形成书面意见,并由全体成员签名,由团长提交合议庭参考。合议庭意见与陪审员意见不一致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向陪审员成员反馈案件处理结果。

为进一步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取得实效,信阳两级法院认真学习研究省高院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并以此作为框架,积极实践,反复研讨,逐步规范细化人民陪审员成员选任、案件适用类型、人民陪审员宣誓程序、誓词内容、席席设置、人民陪审员意见体现等。同时,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大胆尝试将人民陪审员成员职责延伸到庭前调解和判后答疑、将人民陪审员意见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予以体现,取得了初步成效。

人民陪审员成员陈永政表示:“法院审理案件,邀请群众来评议,充分听取民意,这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最好体现,不管啥时候,只要法院抽到我,我一定会来参加。”

## 架设沟通桥梁 力促群众满意

### 市司法局领导做客“政风行风热线”

本报讯(信司宣)10月18日上午,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走进信阳人民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节目直播间,就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向广大听众进行了详细介绍。

在40分钟的节目时间里,雷丽萍从“认真履行司法行政三大职能,努力让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的工作理念谈起,详细介绍了市司法局在政风行风建设中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努力打造“务实、创新、高

效、廉洁”司法行政机关的做法和成绩,并通过电波向广大听众介绍了该局在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等工作中推出的惠民便民措施。

近年来,市司法局以政风行风建设为切入点,以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廉政措施,注重关注民生、改善民生、服务民生,不仅实现了整体工作和政风行风建设双丰收,而且全面树立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赢得了老百姓的信任和支持。

## 商城县法院“微笑服务”擦亮为民窗口

本报讯(赵曾行)“你好,同志,我是这里的审判员,你需要什么帮助吗?”近期,进入商城县法院大厅,就能看见法院干警接受群众咨询。一句亲切的问候和一番专业、耐心的讲解拉近了当事人和法官之间的距离,而这一切源于商城县法院近年来设置的便民导诉制度和推行的“微笑服务”理念。

为方便接待来访群众,兑现该院承诺的“立、审、执”一条龙服务,该院设立了“导诉台”。经过几

年的实践,该院的导诉机制已经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导诉台处于法院直面人民群众的最前沿,是法院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纽带,我们要用导诉窗口搭建一座为民沟通、为民服务、文明司法的桥梁,用真诚的微笑让立案大厅充满阳光!”该院分管立案信访导诉工作的负责人如是说。

“我来到法院能感受到温暖,法官很耐心地给我们讲解,我很感动!”当事人李某说。

## 平桥区法院狠抓纪律作风建设

本报讯(张纯松)近日,在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中,平桥区法院采取四项措施,狠抓纪律作风建设。

该院一是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干警深刻汲取近年来法院系统出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的经验教训,树立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意识,高度防范廉政风险,勿打“擦边球”、勿触“高压线”,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二是深入查摆问题。每一位干警都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围绕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存在的问题,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加以解决。通过加强教育,坚决扭转不思进取、庸

碌无为的工作作风;整治自由散漫的不良风气,着力解决个别干警素质不高、作风不佳、司法不廉的问题,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三是抓好重点环节。及时发现和纠正少数法官在办案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文明现象。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奢侈浪费、公款吃喝、庸懒散

慢、推诿扯皮、恶意教唆及漠视纪律、乱搞变通、管理松散、纪律松弛等行为,杜绝公车私用、无证或醉酒驾驶机动车等不良影响,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四是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对全院纪律作风整顿活动的督导检查,坚持求真务实的态度,力戒形式主义,不做表面功夫,严格步骤要求,防止走过场,确保将各项整顿措施落到实处。



近日,息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分别接到某乡政府及群众李有福兄弟二人打来的电话,前者声称“已经聘请干部黄某予以辞退,目前李寨村群众的生产生活稳定”;后者声称“已经领到了补偿款,感谢检察官执法为民,化解矛盾”。

## 在细节中传递司法文明

□聂家君

固始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人性化执法办案,让当事人在感受到执法公正的同时,体会到司法文明的进步。

注意办案细节和方式,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固始县检察院在当事人接待、权利义务告知、讯问和提审环节,切实做到“三个问清”,即问清家庭概况,有无需要抚养、照顾的人员;问清生活情况,有无正常经济生活来源;问清身体状况,有无重大疾病等。并根据问到的情况,尽力帮助当事人降低因其犯

罪对家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2012年5月底,固始县检察院办理某单位会计陈某挪用公款案时,陈某的女儿一周后要参加高考。为了不影其女儿考试,办案检察官积极配合陈某的家人,封锁陈某被检察机关刑拘的消息,使陈某的女儿安心备考。

高考录取结束后,办案检察官安排陈某和女儿通电话。陈某非常感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办案,如实供述了其伙同单位一把手挪用公款的犯罪事实。该案很快侦办终结,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和解机制,化解社会矛盾。固始县检察院要求干警克服就案办案

的思想,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案件,努力为当事人双方搭建和解平台,避免出现“一代官司三代仇”的现象,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2010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对和解的10件18人轻微刑事案件适用不捕措施,并对其中8件12人作了相对不起诉处理。

固始县检察院细化高检院相关规定,积极促使“四类案件”当事人双方和解,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地方安定大局。“四类案件”是指刑事自诉转公诉案件、未成年案件、以故意伤害致轻伤和交通肇事罪为主的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无预谋伤害案件及被害人存有过错的部分案件。

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保护

当事人合法权益。固始县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以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该意见规定,快速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无争议;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且其辩护人作有罪辩护的。

在办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固始县检察院谨慎把握批捕、起诉尺度,做到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同时,对适用缓刑政策的当事人跟踪回访,掌握其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对其困难的给予帮助。

因工作成绩突出,固始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被河南省检察院、团省委表彰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作者系固始县检察院检察长)



为了主动融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推动“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促进民主评议行风工作,近日,信阳交警支队邀请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一行到信阳交警支队车驾管服务窗口进行监督指导。图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市车驾管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 光山县交警大队开展“酒驾”专项整治活动

本报讯(周小松)进入秋季后,“酒驾”违法行为有所抬头,为创造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光山县交警大队采取四项有力措施,开展“酒驾”专项整治活动。

坚持领导带头,落实常态整治。该大队领导身先士卒,靠前指挥,与执勤民警一起开展“酒驾”整治活动,既鼓舞士气、调动全体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又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执勤执法工作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扰,并将整治“酒驾”纳入常态化管理工作中。

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加大查处力度。该大队一是根据秋季“酒驾”发生特点,将酒后驾驶易发的晚19时至21时作为重点整治时段,以定点检查和巡逻管控的方式,充分利用酒精测试仪对过往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严格检查,做到逢车必查。二是定时组织统一整治行动。结合各项专项整治行动,渗透式开展不定期“酒驾”专项整治行动,将严查酒后驾驶作为日常巡逻管控的重点,及时发现并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绝不迁就姑息。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

氛围。该大队一是以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事故处理等窗口为宣传阵地,通过发放宣传单、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对前来接受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人及其他办理交管业务的群众进行有效宣传;二是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刊播劝诫酒后驾驶的公益广告,并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加大对“酒驾”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宣传酒后驾驶的危害性,教育广大驾驶人养成“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良好习惯;三是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企业、社区、学校组织开展“珍爱生命、拒绝酒驾”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酒后驾驶的严重危害性,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文明规范执法,加强安全防护。该大队民警针对不同人群和不同场合,注意执法技巧和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地争取人民群众对公安交管部门从严查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